

淡江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案件調查表

案件編號：

結案日期：

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體暴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暴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暴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----	--

一、案件調查

雙方(案件當事人)自行協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接受協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接受協調	執行日期：
單位主管協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接受協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接受協調	執行日期：
	提案者：	
	(疑似)行為人：	
案件調查小組	提案者描述	
	(疑似)行為人描述	
	目擊者描述	
	調查結論與建議	
	完成日期	

二、改善對策

類別	評估	改善說明
職務改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業調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性評估	
人員改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力配置調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諮詢及評估轉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指導	
環境改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間改善	

三、相關單位

單位	會簽
軍訓室	
秘書處	
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	
生活輔導組	
衛生保健組	
節能與空間組	
管理企劃組	
職能福利組	

四、結案

環安中心	案件當事人	勞工代表	一級單位主管	事件調查小組召集人	副校長	校長

備註：

一、「相關單位」會簽說明：

- (一) 軍訓室：行為人為軍訓教官時需會簽。
- (二) 秘書處：性平案件，提出改善及建議時需會簽。
- (三)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：改善對策為心理諮詢及評估轉介時需會簽。
- (四) 生活輔導組：行為人為學生時需會簽。
- (五) 衛生保健組：改善對策為健康指導時需會簽。
- (六) 節能與空間組：改善對策為空間改善時需會簽。
- (七) 管理企劃組：行為人為教師，或改善對策為人力配置調整時需會簽。
- (八) 職能福利組：行為人為職工時需會簽。
- (九) 空白欄位：行為人為自行約聘僱人員，或改善對策為作業調整及適性評估時，需另外會簽權責單位。

二、「結案」簽核說明：

- (一) 副校長：由行政副校長及案件相關副校長簽核。
- (二) 校長：當案件成立案件調查小組，此表則須由校長簽核。

三、為保障當事人隱私及權益，此表傳簽皆須密封，宜由承辦人親自簽收。